

# 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文件

济结字〔2017〕19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办公用品超市供应范围 与部门采购方式的通知

各结算单位：

根据中央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贯彻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意识，改进办公用品采购模式，优化办公用品超市服务功能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公布〈2017年度济南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济财采〔2016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办公用品超市管理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对办公用品超市供应范围与部门采购方式作以下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确定减少办公用品超市供应商品种类。**供应商品种类由原来的 12 类减为 7 类。（一）保留供应商品种类包括：1. 办公文具；2. 计算机周边产品及耗材；3. 文体用品；4. 办公小家电；5. 五金电料；6. 日化洗洁劳保用品；7. 办公用茶。（二）退出供应商品种类包括：1. 办公家具；2. 床上用品及箱包；3. 洗车车饰；4. 标牌展板制作；5. 消防器材。

**二、强化单位主体责任，适当放宽单位自行采购权。**单位日常办公用品原则上应在办公超市领用，办公超市商品实行明码标价，向单位提供商业化服务。以下情况，单位可在办公超市以外的其它社会商业机构自行选择采购：1. 办公超市所供商品不能满足单位需求的情况；2. 计算机周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频繁，价格变化幅度较大，办公超市出现电子产品品种短缺，或商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；3. 茶叶类商品品种、价格、质量不适合单位需求的情况；4. 单位因应急保障急需在外采购的情况。事后，由单位出具说明，凭正规发票直接报账。

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

2017 年 11 月 1 日



---

抄报：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、  
市纪委办公厅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

---

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

2017年11月1日印发

---